

特急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文件

国能综通监管〔2019〕82号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专项整治漠视 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福建省、海南省发展改革委，北京市城管委：

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部署要求，国家能源局成立15个检查督导组于2019年10月中下旬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检查督导工作。从检查督导情况看，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及有关能源企业能够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国家能源局关于专项整治的部署要求，加强工作统筹，不断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切实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取

得了阶段性成效。

检查督导也发现，部分单位在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重视程度不够，部分地区工作进展相对缓慢、存在层层衰减等问题。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我局对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汇总，分省列出了问题清单。现将各省（区、市）的问题清单分别印发给你们，请逐项分解责任，认真对照整改，抓好工作落实。有关要求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真正把本地区用电、用气等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使用和服务存在的问题解决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专项整治的获得感。

二、严格限期整改。要进一步精准把握专项整治各项部署要求，对照问题清单，分类进行处置。对于即时可以解决的，立查立改、即知即改；对于需要较长时间解决的，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单位，倒排工期、对账销号。同时，要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开门搞整治，主动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营造良好的专项整治工作氛围。要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媒体平台等公布举报方式，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监督举报和反映问题途径，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

四、加强督导协同。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市县抓落实情况的督导，定期沟通相关情况，研究协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同时，加大对相关能源企业的督导力度，有效推动工作落实，促进能源服务质量和水平的全面提升。

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于12月1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国家能源局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办公室，同时抄送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联系人：魏志雄，010-66597326。

附件：分省（区、市）专项整治检查督导问题清单



（不公开）



抄送：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19年11月27日印发

